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1.05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1.05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7.6555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1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1万份股票期权。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7.5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7.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3年7月25日